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984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被　　告　鄭敬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敬勳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28,00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自111年11月15日起按月給付原告租金28,000元至契約期滿為止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8,000元【計算式：28,000元＋(28,000元x10期)＝30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